

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科 別	名 額		備 註
電機科	專任教師	2 名	電機科教學相關工作
電子科	專任教師	1 名	電子科教學相關工作
資訊科	專任教師	1 名	資訊科教學相關工作
國文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
英文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
數學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
地理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-社會領域
化學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-自然領域
體育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。
輔導科	專任教師	1 名	輔導相關科系(具第二專長者尤佳)
音樂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(具第二專長尤佳)
健康與護理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及綜合高中、技高課程(具第二專長尤佳)
全民國防科	專任教師	1 名	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
童軍科	專任教師	1 名	國中部綜合領域童軍課程

三、公告方式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www.savs.hcc.edu.tw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師範大學就業大師、1111 人力銀行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報名基本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或具有乙級技術證者, 優先考量。
- (二)專任教師應持有中等學校該科教師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
- (三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且無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(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)

(一)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

地址：305 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 40 號 人事室收(恕不退件)

(二)報名時請附：

1. 報名表（附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）。
2. 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、專業證照、教師證..等影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電話通知參加甄試日期及範圍，初審未通過者不另通知。

(二)甄試：安排筆試→口試→試教→術科測驗。

八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經甄選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最新消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●業務承辦：人事室 邱小姐

●校址：305 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 40 號

●洽詢電話：(03)5882520 分機 203